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579 公司简称:荣泰健康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4,554,605.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荣泰健康	6035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建森	陈娟娟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电话	021-59833669	021-59833669
电子信箱	Public@rotai.com	Public@ro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作为国内主要的按摩器具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以“服务亿万人群,走进千万家庭”为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用户带来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

当前主要产品

(1)按摩椅产品

(2)按摩小件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国内外市场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在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经营为主,同时为个别企业提供 ODM 代工生产;国外市场主要以 ODM 的形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并逐步通过电商渠道将自有品牌向国际市场推广。

国内业务销售模式公司国内业务分为经销、直营、电商、体验店、ODM 五种销售方式,构建了以经销、商场终端、连锁卖场、电子商务、电视购物、体验店等销售模式相结合的立体营销渠道。

出口业务销售模式公司在自主研发出新产品后,公司会向国外品牌经营商推荐试样,再根据境外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改进、完善,最后将产品批量生产,售往当地市场。公司外销均为直接销售,即公司直接为境外客户提供代工生产,境外客户购买产品后自行确定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出口业务无经销模式。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主要流程如下:公司出口业务以 FOB 方式为主,在收到客户预付款项或信用证后,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完工后进行报关、装船。公司在商品出库并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外销收入。

(2)共享服务模式

公司自 2016 年乘共享之风,强势进军共享按摩服务市场,其创立的“摩摩哒”共享按摩品牌在短短 3 年之中已相继进驻了全国 32 个省、2164 个县市的知名商超、头部影院及重要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场所,成为共享按摩服务中的龙头,也进一步提升了“荣泰”“摩摩哒”双品牌在消费者之中的知名度,并实现了“体验按摩”到“按摩器材入户”的销售转化。随着公司在共享按摩服务市场的深耕,“摩摩哒”用户数量已突破 1 亿 人次,相应的大数据运营平台亦逐步成熟,奠定了公司共享按摩业务轻资产化、技术输出化的转型基础。2019 年,公司将大部分自营按摩椅转让至优质运营商合作运营,网点经营效率稳步提升,管理成本有效下降,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技术服务创收,实现了多方共赢的局面。

(3)生产模式

在生产管理上,公司全部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部门确认客户订单,录入 ERP 系统并下发至制造中心生管部,由制造中心生管部编制生产任务单,排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申请单、委外申请单)。资材部收到生管部物料需求计划后采购物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物流部原材料库,各制造部门依据 K/3 生产任务单安排领料、生产,产成品完工验证合格后,流入物流部成品库。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产品订单数量,结合所需的安全库存来进行原材料采购。操作上,由生管部门下达采购计划,资材部负责选择供应商及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类部件、电子类部件、缝制类部件、塑料类部件和五金类部件等。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 2-3 家合作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生产经营中断。对于数量较多的原材料,公司以成本优先的原则,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摩器具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各企业面向国内外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等,具体如下: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通过组织制定按摩器具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进行规范管理,由其下辖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业的产品国家标准。中国医药保健品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主要职能是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由于本行业出口比例较高,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由中国医药保健品出口商会承担。商会专门下设了按摩器具分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的统计、分析,行业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政策建议,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调等。

(2)行业发展概况

上世纪八十年代,新材料和电子技术的进步使按摩球装置实现了小型化和精确化控制,大幅提升了按摩器具的舒适度,按摩椅开始逐步进入家庭。在此背景下,部分传统电器制造厂商也开始涉足按摩器具行业。随着生产厂商的增加,产品种类也逐渐丰富,在不断更新功能更全面、性能更优越的按摩椅的同时,也不断根据消费者的需求推出更便携的小型按摩器具产品。现代按摩器具开始通过区域贸易进入我国和以“亚洲四小龙”为代表的深受中国传统养生保健文化影响的其他东亚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进入九十年代,按摩椅进入家庭的步伐加快,各类按摩小电器品种进一步丰富,逐步延伸出足部、腿部、背部、头部等细分按摩器具市场。在全球一体化的背景下,按摩器具市场规模迅速发展。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互联网在生活、工作、娱乐等领域的应用普及,长时间使用电脑导致肩颈等部位身体不适的人群逐渐增多。消费者对具有按摩功能、缓解疲劳功能产品的需求上升,消费人群趋于年轻化,按摩器具市场需求迅速扩大。按摩器具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市场培育,全球已形成北美、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几个主要消费区域,而在生产领域,伴随着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中心的崛起,全球按摩器具产业链开始向我国转移。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我国按摩器具(HS 9019101000)进出口总额 31.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5%,其中出口额 3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4%,较去年同比提高 1.77 个百分点,出口数量同比增长 3.3%,出口价格同比增长 12.69%,贸易竞争指数达 0.94,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长趋缓背景下,我国按摩保健器具在 2019 年出口依然呈现了金额、数量和价格齐增长的稳健态势。作为世界按摩保健器具制造和出口大国,去年我国共出口 200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覆盖全球,尤其北美、东盟市场对我按摩保健器具呈现出强有力的需求增势。同时传统企业注重研发、生产出口高价值的精品,呈现行业出口“高质量发展”态势。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按摩器具行业的发展,预计将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按摩产品普及率上升健康产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养生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的理念,在全球范围内也逐渐被广大消费者接受。现阶段全球大部分市场按摩器具起步晚、渗透率较低,产品的市场普及率预计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按摩椅在按摩器具的占比上升按摩椅是按摩器具中市场份额最大、附加值最高的产品种类,可以模拟“推、敲、揉、叩、捏”等各种按摩手法,实现几乎所有按摩功能,集合了按摩器具行业最为先进的技术理念,是按摩器具中的集大成产品。目前市场上按摩椅价格从数千元到数万不等。消费者对按摩椅的产品认知和接受程度不断提高。预计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健康生活意识的增强,按摩椅在按摩产品中的占比将会进一步提升。

产品技术性增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制造商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加工工艺的改善等,不断开发出产品安全性高、使用更便捷和按摩体验更好的按摩椅产品,以及更为便捷、时尚、具有特色的按摩小器具,从而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使用体验,摆脱同质竞争的局限。同时,随着智能家居、个人健康云管理、大健康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交互等创新科技概念的不断涌现,也为行业发展不断提供新的研发热点,推动着行业技术进步。

按摩器具大数据运营平台的成熟按摩椅及按摩器具大数据运营平台逐步成熟,新的应用场景更广泛。行业中出现一批有号召力的零售品牌,成功地补充了年轻化按摩器具市场的空缺。

国内市场发展趋势明显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不断增加,财富得到积累,在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按摩椅作为兼具保健养生及放松缓压功能的家用电器,进入到很多家庭的视野。首先,以按摩椅为主的按摩器具能够提升日常生活品质,这一属性逐渐被人们所认可;其次,收入的增加使得越来越多的普通家庭有能力购买按摩椅,国内按摩椅市场的消费需求与消费能力逐渐匹配,从而带来了高速发展的契机;再次,随着国内市场共享按摩椅推广给消费者带来持续教育,消费者的产品和品牌认知程度不断提高。国内按摩椅销售市场整体受大健康消费趋势以及消费升级催生的巨大需求推动,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按摩椅销量实现快速增长。预计在未来的数年内,国内以按摩椅为主的按摩器具市场仍将持续高速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461,373,036.61	2,166,814,091.46	13.59	2,187,139,536.12
营业收入	2,313,911,804.43	2,295,648,224.52	0.80	1,917,792,07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589,240.20	249,210,278.88	18.61	216,175,4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939,675.87	257,148,110.94	-3.97	213,977,1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8,991,717.25	1,489,679,528.56	9.35	1,366,865,4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66,294.73	261,352,954.72	70.83	281,319,36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1.78	19.66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	1.78	19.66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0	17.60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18.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1,128,118.88	585,983,384.11	531,986,190.89	684,814,1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67,701.15	79,183,715.33	71,996,417.18	86,641,40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43,179.63	53,229,887.93	61,447,149.97	89,519,45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17,835.39	94,164,047.10	67,516,462.08	144,667,950.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琪	0	40,500,400	28.93	4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光荣	0	25,700,000	18.36	25,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珏	0	10,000,000	7.14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立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880,000	4.20	5,880,000	质押	3,030,000	其他
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000,000	3.57	5,000,000	质押	3,360,000	其他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30,263	3,630,263	2.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0,874	2,710,874	1.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8,600	2,335,022	1.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7,200	2,202,600	1.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翟晓波	1,650,000	1,650,00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琪、林光荣、林珏为一致行动人;天盘投资、天胥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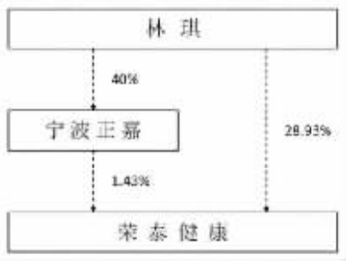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313,911,804.4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80%,实现利润总额 327,788,425.2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5,589,240.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939,675.8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家,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 家,注销和转让 1 家,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7.3 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035)。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2018-017)。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2 人调整为 51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 万份调整为 119 万份;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4.7 元/股调整为 64.2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3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49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9 万份调整为 114 万份;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4.2 元/股调整为 63.9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4 人调整为 52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12.2 万份减少为 288.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4 万份减少为 105 万份;并注销离职人员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3.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9 万份。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 123.6 万份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88.4 万份调整为 164.8 万份;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 52.5 万份进行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05 万份调整为 52.5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5)。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9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5 元/股调整为 66.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二个行权期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

1、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三、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的业绩指标,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自 2017 年 2 月披露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在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的共同影响之下,公司业绩虽然保持稳定增长,但因没有达到预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的业绩指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的业绩指标。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若继续推进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7.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64.8 万份,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2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52.5 万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6 人),相关的《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并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若继续推进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7.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64.8 万份,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2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52.5 万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6 人),相关的《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并终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7.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64.8 万份,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2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52.5 万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6 人),相关的《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并终止。

(三)律师专业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

委托理财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四)投资范围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授权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应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应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